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人：楊智凱
電話：(02)2311-7722 #2747
電子信箱：ckyang@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100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委員與涉及討論第五案之相關機關均含該案環說書1冊）

主旨：變更102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本署4樓第5會議室
召開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50次會議議程（新增討論
事項第五案）及資料如附，請 查照。

說明：本署102年11月20日環署綜字第1020100765號開會通知單諒
達。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葉副主任委員欣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員代表、黃委員萬翔、顏委員久榮、胡委員興華、牟委員中原、李委員育明、呂委員欣怡、林委員慶偉、陳委員美蓮、陳委員尊賢、張委員添晉、張委員學文、馮委員秋霞、游委員繁結、廖委員惠珠、劉委員小蘭、龍委員世俊、簡委員連貴、顧委員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報告第二案、討論第五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第二案）、國立臺灣大學（報告第三案）、臺中市政府（討論第一、二案）、經濟部工業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貝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上3單位為討論第一案）、經濟部能源局（討論第二、三、五案）、中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討論第二案）、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彰化縣政府、漢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上4單位為討論第三案）、客家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上3單位為討論第四案）、苗栗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上3單位為討論第五案）、葉執行秘書俊宏、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廢棄物管理處、水質保護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綜合計畫處、環境督

察總隊

副本：

裝

訂

線

- (一)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提供評估資訊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建議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
- (二)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團體等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相關調查、預測、分析、評定及環境管理計畫已足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訂施工日期。
- (四) 開發單位於初審過程，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環境保護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討論：
1. 開發單位規劃設置之第 27 號機組，因位於「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範圍」內，開發單位應承諾取消該機組之設置。
 2. 應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稿補充說明示範機組與海氣象觀測塔之設置時程，並補充春季鳥類生態調查作業規劃內容。

